

【學生跨域學習紀錄單】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 台北校區 ☒ 高雄校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一、為鼓勵與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修課學分以外之校內各單位舉辦的學業面、職涯面、課外學習面等多元學習輔導活動，完成三大面向（學業面、職涯面、課外學習面）其中二項以上輔導課程後，得申請經濟不利助學金。面向說明如下： 1. 學 業 面：包含但不限於教發中心或學院系辦理之專題講座、工作坊、學術研討會等。 2. 職 涯 面：包含但不限於職發組辦理之職涯講座或工作坊、企業參訪、證照/職能輔導課程、生涯諮詢、就業協助與媒合等。 3. 課外學習面：校內單位辦理之藝文活動（如音樂會、設計講座、電影欣賞會等）、一級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健康促進活動、淨灘活動、社團活動、志工服務、寒暑假營隊等。 二、實際參與多元輔導課程後填妥本表，並請辦理單位認證核章作為核給助學金之依據。 三、本表請繳交至助學金承辦單位覆核(可先提交助學金申請單，後於完成課程認證後補交)			
序號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及時間 (年/月/日 日~日)
1			☐ 學業面 ☐ 職涯面 ☐ 課外學習面
2			☐ 學業面 ☐ 職涯面 ☐ 課外學習面
3			☐ 學業面 ☐ 職涯面 ☐ 課外學習面
學生簽名		承辦單位核章	

註：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面向由助學金承辦老師勾選。
- 二、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寫完畢後請送至承辦單位審核。
- 三、跨域學習紀錄單須符合至少**2面向**以上之課程參與，不得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違反者，不核給獎勵；已核給獎勵者撤銷其獎勵，並追回已給與之獎勵費用。
- 四、本表單認列之多元輔導課程，以學生提出申請經濟不利助學金之**當學期**為限（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全學期實習除外，擬彈性認列至前一學期）。同一學期同時申請兩項以上助學金，每項助學金各需檢附一張學習紀錄單正本以供查核。